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及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4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我单位组织成立了办公室副主任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。我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计56.4630万元，自评得分 90分以上的4个，得分60至90分0个，60分以下0个。其中，抽查项目1个，为人大会议项目，项目基本情况是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、完成较好，项目质量较高，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4项，资金56.46万元, 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、完成较好，项目质量较高，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绩效目标。

**1、人大会议。**区三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、会务工作，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、审核把关，常委会会议、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、工作部署、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；完善各项会议制度，规范会议程序，提高会议质量，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。财政预算资金40.98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会议圆满完成率为90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代表履职提升度90%以上。绩效指标完成良好。

2、**人大监督（运转保障）。**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6次人大代表活动；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和“一府两院”专项工作报告涉及内容开展调查研究，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；对“一府两院”进行监督。**专门委员会、常委及代表活动。**组织专门委员会委员、各工作委员会及特聘专家进行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；组织区人大常委及区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；开展代表建议督办；组织对常委及代表培训。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，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，集中反映民意，促进依法履职。财政预算资金11.88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人大代表参与活动比率达到90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代表活动影响提升率达到90%以上。绩效指标完成良好。

3、**保洁经费**：为了人大机关环境卫生更加干净漂亮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职工提供更加舒适的工作环境。财政预算资金3.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环境卫生达标率为90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环境整体完成率为90%以上。绩效指标完成良好。

4、**2022年财政建设补助经费（数字财政）0.06万元。**一是满足了“数字财政”系统建设需要，系统能够正常运行。二是按要求购置电脑笔记本1台并正常使用。绩效指标完成良好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，内部实现了项目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。制订完善财务审批制度、出差审批制度、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，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厉行节俭，强化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，我单位将尽可能的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的工作任务，尽量做到科学、合理的分配。

2024年03月18日